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防范风险、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、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梁琪

龙丽飞

符婧

2017年4月24日